



18109100612平股

附件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333號

被 告 黃志明 男 50歲（民國58年6月20日生）

住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7鄰福源69號

居苗栗縣通霄鎮梅南里南和路2段437巷25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K12034966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志明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苗交簡字第1218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3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08年12月27日17時13分許前某時，在不詳處所飲用酒類後，仍駕駛車牌號碼5L-5519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7時13分許，途經苗栗縣通霄鎮南和路2段437巷27號前，因左轉彎未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，發現其散發酒味，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32毫克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(一)	被告黃志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否認有何酒後駕車之犯行，辯稱：伊從公司要開車回去，半路買酒，車子熄火，伊拿出喝來喝，員警就到旁邊，警方就說要酒測，伊是坐在車上喝酒，但沒有開車

(續上頁)

		云云。
(二)	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證明被告酒後駕車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32毫克之事實。
(三)	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暨光碟1片、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中和派出所警員戴麟真職務報告	證明被告酒後駕車之事實。

臺灣苗栗
檢察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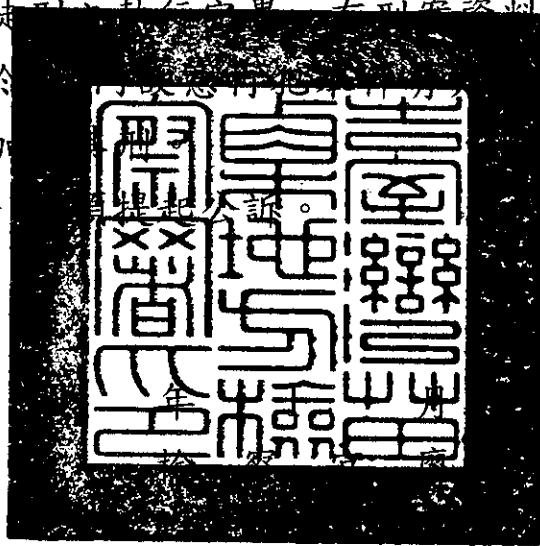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於前次執行完畢後五年內，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酌情加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



21 日

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

書 記 官 林 咨

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